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9 月 23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俊毅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50923-135

臺中地檢署針對媒體刊載本署回應賄選標準一事，顯係誤載，澄清說明如下：

有關媒體刊載彰化縣長魏姓候選人接受專訪時表示，「臺中縣黨部曾向本署詢問，活動吃貢丸湯可不可以，本署回應一個可以、兩個不行」，並指稱此一說法離譜等語，本署經查並無此事，特予澄清。

本署一向於反賄選宣導活動中均強調，查察賄選悉依最高檢察署函頒《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》所示原則及司法實務見解，以所提供之財物或不正利益是否足以動搖、影響投票意向，與投票權行使間有無對價關係，作為判斷標準。

是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茶水或簡便餐飲，未逾越社會常情者，並非上述函頒例舉之賄選樣態。本署從未就貢丸湯「一個可以、兩個不行」為回應。

本署籲請媒體於報導前審慎查證，善盡社會責任，切勿以未經查證之內容誤導社會大眾。